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

为推动有效实施《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贷款业务行为，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切实防范金融风险，银保监会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针对《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通知》根据《办法》授权，从以下方面细化审慎监管要求：**一是**落实风险控制，要求商业银行强化风险控制主体责任，独立开展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自主完成对贷款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严禁将关键环节外包。**二是**明确三项定量指标，包括出资比例，即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单笔贷款中合作方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30%；集中度指标，即商业银行与单一合作方发放的本行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25%；限额指标，即商业银行与全部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全部贷款余额的50%。**三是**严控跨区域经营，明确地方法人银行不得跨注册地辖区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此外，进一步明确信托公司参照执行《办法》和《通知》的规定。

《通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规范金融科技和平台经济发展的有关要求，坚持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下进行的基本前提，充分体现了既要依法加强监管、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又要维持长尾客户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连续性的原则。同时，为确保有序整改、平稳过渡，《通知》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了过渡期。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督促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办法》和《通知》要求，不断提高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审慎合规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广大人民生活。